警衛室作業規則草案

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

一、 門禁管理:

(一)、學生門禁管理

- 1.週一到週五上午 11:00 前以及晚上 19:00 後為管制時間不得外出。
- 2.同學持有學務處核准之假單或核准條經查驗確認後始予放行。
- 3.學生進出學校一律刷卡。
- 4.學生親友來訪需先辦理登記,應先通知宿舍輔導員再通知學生來警衛室會客。晚上 19:30 以後禁止訪客進入,如有特別狀況應先經學務處同意。
- 5.未經校方核准,不得有留宿外賓或非本校學生(未登記住宿同學包括在內)。 如遇有換證仍未取回,應立即通知學務處及總務處。

(二)、訪客門禁管理

- 1. 一般廠商或來賓,應先通知受訪單位確認,換證後放行。如為廠商工作 人員,完成上述動作後換發臨時工作證後放行。
- 2. 有未約定之訪客來校參訪,應先通知受訪單位及總務處,經確認核准後由受訪者安排人員引領。

二、車輛辨識及管理:

- 1.教職員、學生車輛,已登記並經校方核准始得進入。
- 2.送貨、訪客車輛經聯繫受訪教職員許可後換證登記始得進入;車輛離開時 需檢查車輛後車箱。。
- 3. 車輛應依指示停放車位格內。
- 4. 汽、機車進入校園須保持在時速 20 公里以下。

三、 環境整潔:

- 1.每天執勤時,注意校門口及警衛室周邊及室內環境整潔。
- 2.校內全面禁煙、禁酒。
- 3.協助垃圾清運。
- 4.注意勸導校門口違停車輛離開,避免妨礙交通
- 四、大門除上下班外,應維持關閉狀態,以防止閒雜人員及車輛任意進出。
- 五、校內物品及資源回收物品未經允許不得攜出校外。
- 六、夜間巡校時間:每晚巡查至少一次。

巡視重點:1.門窗、燈光、冷氣有無關閉。

- 2.仍在使用區域或地點應作登記,註明時間、使用單位及人。
- 3.遇有臨時突發狀況應即作處理並於事後責成紀錄。
- 七、遇有安全緊急事故時,應先聯繫相關單位人員處理並記下資料,事後責成報告(記載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。急診事故應立即聯絡宿舍輔導員及學務處。
- 八、本辦法未盡事項,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